汉中中学食堂自主经营餐饮劳务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方）：陕西省汉中中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700435941234XH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兴汉路211号

联系方式：马兴，13488097786

乙方（服务方）：广东宝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666232J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壆岗社区岗头路20号A6-5栋105-106

联系方式：段大兵，1780296181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监督的实施办法》（汉纪发〔2025〕1号）、《汉中市中小学幼儿园膳食经费管理细则（试行）》（汉教发〔2025〕115号）及《陕西省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十统一六到位”标准》（汉市监发〔2025〕36号）等文件规定、招标文件相关响应情况和招标中标结果，甲乙双方就甲方食堂自主经营购买乙方餐饮劳务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购买服务内容

1.乙方根据食堂运营实际需求和服务全体师生目标，须足额配

置管理人员、厨师、切配工、洗消工、售卖员、保洁员等工作人员，全员用餐时员工不少于60人。所有工作人员须持有效健康证，有资格证书要求的岗位应当配备相应的证书后上岗，并报甲方备案。明确岗位职责、分工到人，保障供餐、清洁、运维等各项工作高效有序开展，为甲方提供师生就餐劳务服务。

2.食堂经营范围为8号楼食堂一、二、三楼和10号楼一楼，若8号楼食堂不能满足学校师生就餐需求的，甲方可根据实际运营情况，要求乙方调整增加加工和供餐区域，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区域调整，相应的劳务人员配置也需按照调整后的供餐规模同步足额补充到位，服务标准不低于本合同约定要求。

3.服务内容具体包含：食材粗精加工、餐食烹饪制作、窗口售餐、餐具清洗消毒、食堂内外环境及厨具清洁、配合甲方完成食品安全检查、膳食成本核算公示、饭菜留样以及其他与食堂日常运营相关的劳务服务工作，所有服务均须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管理要求。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3年，首年合同自2026年8月15日至2027年8月15日止。实行1+1+1逐年考核续签模式，总期限不超过3年，每一年度服务期满前30日内，甲方有权依据甲方制定的标准对乙方本年度的服务内容进行总体考核，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由双方共同签章。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费用支付

1.食堂餐饮劳务服务费用包含：乙方派驻食堂所有人员工资、福利、法定社会保险、岗位培训、管理运维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2. 计费标准：食堂餐饮劳务服务费按照食堂月度实际营业额的20.72%据实核算、结算。

3. 结算周期：实行按周对账、按月结算模式。每月服务结束后，甲乙双方核对当月营业额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合法合规正式发票。

4. 支付方式：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完成账务审核后，从校园餐专用账户据实支付当月劳务服务费用。

四、安全质量保证金

1.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安全质量保证金10万元。

2. 质量保证金用于担保乙方在本合同各项义务的履行。发生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乙方违反食品安全法规、甲方制度或本合同约定，出现食品安全问题或被甲方或监管部门查处，每次视情节轻重扣除保证金元100元-5000元。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分包、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3）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不足、服务不到位）导致供餐延误或中断，影响超过100人或就餐超过30分钟的，每次扣除保证金2000元。

（4）乙方管理者和工作人员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除按实际价值赔偿外，甲方有权按每人/次扣除保证金1000元。

（5）乙方没有按合同约定经营至期满就单方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合同期满如无扣款或扣款后仍有余额的，在乙方完成全部移交义务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食堂场地、厨具设备、保洁及低值易耗用品、水电设施的提供与维修，保障乙方正常开展服务工作。

2. 甲方全权负责食材采购、餐费收取、食堂资金管理，乙方不得干预、不得代收、不得参与食堂资金收支及食材采购工作。师生统一刷卡就餐，窗口售餐饮严禁收取现金。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有服务工作、人员管理、卫生安全、菜品质量、台账记录进行日检查、周排查、月调度，对违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合规结算乙方劳务服务费用。

5.甲方负责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员工宿舍及床架，乙方不得私下收取员工住宿或水电费用。

6. 甲方负责对接市场监管、教育主管部门，统筹食堂合规运营管理，监督乙方落实各项政策文件要求。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人员管理。全面负责工作人员的招聘、培训、考勤、考核、薪资社保按时发放、人员调度、安全教育与管理，承担全部用工法律责任，保证人员合规上岗、稳定在岗。

2. 食品安全。严格遵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管理文件，落实食材加工、烹饪、留样、消杀、储存全流程规范，每日开展食品安全自查，杜绝任何食品安全事故。

3.食堂收支平衡。乙方应配合甲方严格把控综合食材投入比例达到70%左右，上下浮动不超过5%，同时确保食堂经营收支平衡，若连续两个月食材投入比例高于7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并调整运营方案。逾期未改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弥补亏损。

4.获取劳务费。按合同约定，甲方按时从食堂专户支付给乙方劳务费，不得拖欠。

5.卫生消杀。负责食堂全域日常清洁、深度消杀、垃圾分类清运、虫害常态化防控，保持食堂环境干净整洁、符合校园食品安全标准，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和资料管理。

6.设备耗材节约。合理节约使用食材、耗材，杜绝浪费，严禁私拿。爱护甲方所有厨具、设备、设施，定期清洁维护，发现故障第一时间报备甲方，人为损坏需照价赔偿，不得私自处置甲方固定

资产。

7.相关台账管理。规范操作并建立每天清洁消杀、餐具消毒、食品留样、废弃物处置、色标管理等台账和资料，随时配合甲方及监管部门检查。

8.服务保障。严格按照公示菜谱供餐，保障菜品新鲜、温热、足量、多样，耐心对接师生诉求，及时整改师生反馈问题，持续提升服务质量。

9.应急处置。遇食品安全隐患、设备故障、就餐高峰、大型考试、突发状况，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应急供餐、人员调配、隐患整改工作。

10.合法合规经营。严格遵守食堂公益性管理规定，配合甲方落实经费收支比例要求，不违规收费、不谋取额外私利。

七、考核与续约

1. 本合同采用 1+1+1 逐年整体考核模式，以自然学年度为考核周期。

2. 甲方依据食品安全、供餐保障、服务质量、卫生管理、台账规范、师生满意度等方面制定考核细则，每年年末完成综合考核，考核方式以书面形式固定，由双方共同签章。

3. 年度考核合格，双方自愿可续签次年服务合同；年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予续约，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实际就餐情况足额配置岗位人员、出现缺岗空岗、

服务不到位、菜品质量不达标、卫生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500元-5000元不等。同一问题累计出现三次或逾期未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乙方违反食品安全规范、台账造假、食材浪费和丢失、损坏甲方设备拒不赔偿、侵占师生权益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扣减服务费、解除合同，若造成经济损失或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3. 乙方出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重大舆情被监管部门通报处罚的，甲方立即单方解除合同，扣除全部未付服务费及质量保证金。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赔偿金、罚款、律师费、诉讼费等）。

4.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规服务费的，需按财政相关规定承担逾期责任。

九、合同终止与移交

1. 合同期满或考核不合格终止合同后，乙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撤离、场地清洁、台账归档等配合甲方完成交接验收。

2. 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滞留校园、干扰食堂正常运营，所有遗留用工、安全、债务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不可抗力与争议解决

1. 因地震、极端天气、政策或要求调整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正常供餐的，双方互不追责，根据实际服务期的营业额据实

结算费用。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汉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所有条款严格按照省市校园食堂食品安全、经费管理、劳务服务相关文件政策执行，政策调整时，双方可协商补充修订合同条款。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报送主管部门备案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汉中中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8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8 日